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初步審閱」），預期與二零一七年相比，本集團將錄得虧損及收益大幅下跌。

本集團錄得虧損及收益大幅下跌，其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茂名市的物業（「茂名項目」）一期及二期大部分已竣工，特別是住宅物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及二零一七年確認收益。茂名項目第三期的大部分物業計畫在二零一九年交付並確認為銷售。因此，銷售物業的收益及溢利大幅減少；及

(ii) 於年內，由於原糖市場表現不佳，原糖貿易並無收益。

本盈利預警公告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績尚未最終確定，並可能按進一步審閱產生的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份業績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時細閱該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府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李建生女士及查錫我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